



抚顺市保险志

● 辽宁人民出版社

FSBC

抚顺市保险志

刘万吉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年·沈阳

發展保險事業
促進生產造福
人民

丁兆民

一九八九年十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
市支公司经理方志周
(1955年—1958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支公司1953年—
1958年办公大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经理李文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办公大楼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清原县支公司办公楼



中国人民保險公司
新宾县支公司办公
楼

编辑说明

一、《抚顺市保险志》是抚顺市第一部关于记述抚顺市保险事业的专业志书。主要介绍了抚顺地区有保险以来的历史、现状、发展变化情况及不同时期保险事业的兴衰、险种、业务、经营管理等诸方面问题。

二、本志书采用横排竖写体例，内容分为序言、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保险业务、防灾理赔、经营管理、附录、修志始末等章节。以时间为经，以事件为纬，经纬结合，书中记述的事实与数据均有据可考。

三、本志书下限至1985年底，因付印时间较晚，为保持志书时间上的连续性，故在本书最后一章附录了1986、1987、1988三年《抚顺市年鉴》有关保险部分文稿，供参阅。

四、本志书在编纂工作中，得到了各级领导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恳的谢意。由于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欠缺，因而内容之详略，考据之深浅，文字表述之精粗等，均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赐教，以期完善。

刘万吉

主 审：李文中

副主审：马庆龄

陈凤羽

王顺成

主编、执笔：刘万吉

序 言

编写《抚顺市保险志》是对抚顺保险事业知往鉴来，惠及后代，利于社会的文化建设工程。也是发展保险事业，为抚顺人民造福、资治、教化、存史的一项重要精神文明建设和资料积累。因此编修抚顺保险志的意义是十分深远重要的。

我国保险事业，经历了坎坷和曲折的路程。建国前，饱受帝国主义和国内统治阶级的蹂躏，建国后，回到人民手中，由于受“左”的影响和对社会主义为什么要办保险，怎样办保险缺乏理论研究，忽视了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原则，脱离了我国实际，致使保险事业走了一大段弯路。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重新开始，经过广大保险工作者的艰苦努力，保险事业得到了逐步发展，特别是在改革和振兴中得到稳步前进。那么，要使今后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就必须研究中国现在和过去的实际情况。纂写保险志，就是经过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整理记述我市范围的保险历史与现状。成为今后若干年都可以借鉴的资料宝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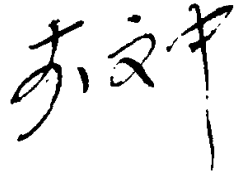
《抚顺市保险志》是在市志办和省公司保险学会的具体指导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广泛搜集资料，整理加工而成，但还很不完善，特别是建国前，由于抚顺保险资料实在太少，只能做个大概记述，50年代有关保险方面的档案、材料几经周折或散失或毁掉，特别是业务情况更无记录，在调查中发现，抚顺市统计局保管的材料，在“文大”后期被全部烧

掉，其他情况，有的根据口碑材料整理而成。

由于资料不全，水平有限，因此，本书的缺点、谬误在所难免，恳请领导、行家、同志们认真审阅，不吝赐教，以期进一步修正、完善。

在此，谨向提供我们材料的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吉林省保险公司、长春市保险公司、营口市档案馆、抚顺市档案局及给我们支持协助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深深的谢意，向市志办、省保险学会表示深深的谢意。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经理



1989年9月11日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7)
第一节 外商保险机构	(17)
第二节 人民保险机构	(20)
一、抚顺市分(支)公司	(20)
二、分支机构	(34)
1. 清原县支公司	(34)
2. 新宾县支公司	(40)
第三章 保险业务	(43)
第一节 解放前险种概况	(43)
第二节 解放后国内保险业务	(43)
一、创建发展阶段	(44)
1. 附件	(44)
二、恢复发展阶段	(69)
1. 具体险种及分类	(74)
2. 1980—1985年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明细表	(77)
3. 主要险种保单、保险条款、费率	(77)
(1) 财产保险类	(77)
(2) 人身保险类	(150)
4. 1985年工作安排	(180)
第三节 解放后的涉外业务	(190)
第四节 业务宣传	(190)

第四章 防灾与理赔	(193)
第一节 防灾	(193)
第二节 理赔	(194)
第五章 经营管理	(200)
第一节 业务管理	(200)
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201)
第三节 职工教育及业务培训	(205)
第六章 附记	(208)
第一节 统计资料	(208)
第二节 1986年《抚顺市年鉴》	(239)
(保险部分文稿)	
第三节 1987年《抚顺市年鉴》	(245)
(保险部分文稿)	
第四节 1988年《抚顺市年鉴》	(249)
(保险部分文稿)	
第五节 修志始末	(255)

概 述

抚顺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山区，地处东经 $123^{\circ}4'28''$ — $124^{\circ}27'46''$ ，北纬 $49^{\circ}27'10''$ — $42^{\circ}4'10''$ 。东邻吉林省的海龙、柳河、通化县、南接本溪、桓仁县，西与沈阳市接壤，北与铁岭、开原县相连，地区总面积为10,800平方公里。

抚顺历史悠久，秦汉以来，抚顺市区就已成为比较繁荣的聚落，战国时，属燕国的辽东郡襄平县（今辽阳）。

当前抚顺行政区划为一市3县，市辖4个区，1986年全市总人口已达2,128,513人，其中市区1,269,925人，由23个民族构成，其中汉、满、朝鲜族居多数。

抚顺是一座工业城市，工业基础雄厚，门类比较齐全，是以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当前抚顺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电子、冶金、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发展较快，到1986年底重工业产值为535,617万元，轻业产值为117,015万元。抚顺基本建设发展的很快，1952年至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全市累计30多亿元。抚顺文化教育也很发达，1985年全市共有大、中专学校和技校321所。抚顺的几处旅游胜地，令人瞩目向往，萨尔浒风景区，景色秀丽，闻名全国，元帅林、松柏参天。西露天矿是我国大型煤矿，已有70余年开采历史。1958年2月23日毛泽东同志来此参观视察，朱德、董必武等中央领导同志也登过参观台。雷锋纪念馆1964年8月15日奠基，环境幽雅，绿树葱笼，有毛泽东同志

题词的纪念塔和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叶剑英等同志题词手迹，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平顶山殉难同胞遗骨馆也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劳动公园、高尔山公园、新屯公园等，都是旅游不可多得的场所。另有几处古迹至今尚存，有的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如高尔山城、辽代古塔、界凡城、巡幸御路、永陵、老城等。

抚顺地区保险业始于何时因未获确凿史料难以确切认定。根据收集到的资料经反复考证可以认为，抚顺地区保险业始于20年代末30年代初。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抚顺煤炭藏量丰富，入侵者对已强行霸占25年之久的抚顺煤矿，很快形成垄断，随着煤矿由日本人垄断大量开采，为了更多地掠夺财富，日商与伪满官商经营的各种保险也逐步形成壮大。1937至1940年据伪《抚顺商工名录》记载，当时日商与伪满官商商号在抚顺地区经营、代理的各类保险业共有34家。其中代理店32家，出張所1家，支部1家。主要开办生命保险、灾害保险业务，其次是征兵保险、汽车保险、运输保险等。总之，抚顺解放前保险种类比较少，量也不大，多为日人垄断。少量归欧美商人经营。华人商号只是为他们代理部分保险业务，直到“八·一五”光复。

1945年“九·三”胜利到1948年抚顺解放，抚顺保险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只有抚顺矿务局（矿场），于1947年参加了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沈阳分所办了保险。抚顺因两次解放，战争接连，日伪财产被接收，国民党时期通货膨胀，币值贬落，新的保险机构没建起来，所以此时是抚顺保险空前萧条时期。直到1948年国民党在东北战场惨败，1948年11月1日抚顺解放。

1949年8月，根据东北银行总行的指示，抚顺银行成立了保险代理处，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于同年10月12日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支公司。经营到1958年，因受“左”的影响和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缺乏理论研究，认为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吃穿都不要钱了，人民的生老病死，企业的损失补偿，统统由国家包下来，保险已失去了作用。根据1958年11月14日辽财秘字546号文件，《撤销省、市、县各级保险公司的通知》，于同年12月12日宣布撤销抚顺支公司。全系统房屋财产、保险基金等，尽数交给当地财政部门，干部全部转业。

1949年至1958年，抚顺保险先后开办了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汽车保险、牲畜保险、农作物保险、简易小额火灾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等十几个险种，在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生产发展，增进人民福利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生，1979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纪要》和《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的决定。根据决定精神，抚顺市于1980年8月份组建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当时归人民银行领导，1984年7月份，升格为市直属局级单位（原为银行所属的县级单位），党务、行政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业务工作归上级公司领导。市公司恢复以后，清原、新宾两县支公司，也于1982年末与1984年初先后成立。到1986年底有县支公司两个，代办网点118个，专职代办员38名，兼职代办员134名，保险干部由1980年20人，发展到1986年170人，市公司由1980年3个职能科室，发展到1986年12个科室，全地区保险干部队伍中到1985年末有大专以上文化

程度的22名，中专33名，党员65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从恢复业务到1986年末，为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不断扩大服务领域，特别是1984年改革以来，坚持了经营型办企业方针，减少了层次，方便了群众，不设分支机构，一竿子插到底，由市公司直接办理业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市公司由成立开始的一个险种服务于百十来个企业，发展到30个险种，服务对象则从财产到人身，从企、事业单位到个人，从国内业务到涉外保险，服务面遍及4个市区、3个县，112个乡镇、厂。全地区国内业务恢复以来，至1986年底保险费总收入为7,693万元，国外业务总收入29.5千美元合人民币95万元。处理各种赔案6,399起，共付赔款2,130万元。

第一章 大事记

抚顺市保险业从1949年到1985年底，经历了30多年的历程，其间发生了一些较有影响的事件，按事件发生的时间为序，记述如下：

1949年

8月，东北银行抚顺支行内部成立了保险代理处。该代理处由孟凡古、杨文昌二同志负责筹备，代理处成立后由抚顺支行总务股长马清泉同志任代理处秘书。负责保险代理处的全面工作，当时隶属人民银行领导，挂牌为中国人民银行东北区行抚顺支行保险代理处。

是月，开办了国营企业财产保险、居民小额火灾保险。

1950年

10月12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支公司，经理由抚顺支行行长王琅同志兼任。

11月3日，抚顺县保险代理处，划为辽东分公司领导。

11月6日，抚顺县保险代理处，为业务上的方便又划归抚顺市支公司领导。

是月，开办了私人工商企业和职工小额火灾保险。

1951年

2月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东北区公司函，区干字第461号文：“兹为明确业务范围起见，决定将你处所属抚顺县